

第 46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库坎先生（斯洛伐克）

后来的主席：范德尔海登先生（荷兰）

（副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 114：人权问题（续）*

（b）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15：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续）*

议程项目 172：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成为特别困难境况、包括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的儿童的权利（续）*

* 一件审议的项目。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 3/48/SR. 46
26 Jan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4: 人权问题 (续) (A/48/58-S/25024, A/48/63, A/48/68, A/48/74-S/25216, A/48/75-S/25217, A/48/77-S/25231, A/48/88-S/25310, A/48/93, A/48/94, A/48/113-S/25397, A/48/116, 120, 125, 136, 152, 174, A/48/176-S/25834, A/48/177-S/25835, A/48/181, 184, 201, A/48/203-S/25898, A/48/211, A/48/214, A/48/217-S/25986, A/48/222, A/48/261-S/26073, A/48/262, A/48/273, A/48/291-S/26242, A/48/294-S/26247, A/48/302, 307, 330, A/48/355-S/26390, A/48/357, 370, 394, A/48/395-S/26439, A/48/396-S/26440, A/48/401, 446, 484, 496 和 564)

(b) 人权问题, 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A/48/210-E/1993/89, A/48/283, 340, 342, 425, 509 和 Add. 1, 510, 575, 576, 589 和 590; A/C.3/48/7 和 8)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A/48/92-S/25341, A/48/261, A/48/274-S/26125, A/48/295, 298, 299, A/48/351-S/26359, A/48/387-S/26424, A/48/525, 526 和 Add. 1, 561, 562, A/48/570-S/26686, A/48/577, 578, 579, 584, 600 和 Add. 1 和 601; A/C.3/48/9, 13 和 17)

议程项目 115: 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续) (A/48/82, 156, 208, 220, 223, 259 和 511; A/C.3/48/16)

议程项目 172: 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成为特别困难境况、包括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的儿童的权利 (续) (A/48/242; A/C.3/48/1/Add.1)

1. APATA 先生 (尼日利亚) 评论议程项目 114 (b) 时说, 对人权不应当框上国界, 这一问题应当始终列在国际社会议程的首要地位, 直至朝着充分享有人权这一

目标迈出巨大步伐。在1993年6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上，他的代表团强烈支持关于设立一名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建议。这个职位可以加强联合国在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作用。高级专员在执行任务期间应当享有灵活性和行动自由。

2. 尼日利亚的基本法对保护人权作了明确规定。它已经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该国的独立的司法系统在促进尊重人权方面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该国政府为那些在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中受到指控的人提供了免费的法律帮助。尼日利亚律师协会有一个享有很高声誉的人权事务小组委员会，其职责是为那些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提供帮助。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也大大促进了该国在人权领域已经取得的重大进展，它们的工作应当得到鼓励和促进。

3. 尼日利亚对欧洲联盟以及国际社会的其他成员对该国近年来发生的政治事件的关注表示感谢。现政府保证早日恢复民主。将规定权力结构并将确定选举和恢复民主体制的日期的立宪会议，将于明年年初开始审议工作。该国目前正处于困难时期，他请求国际社会能够理解。

4. TÜRK先生（斯洛文尼亚）在提到议程项目114(b)和(c)时说，他的代表团仍然对发生在世界各地的侵犯人权情况表示关注。但是，仅仅对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注还不是充分的反应。《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表明，制定一项普遍适用的解决人权问题的方法不仅是可行的，而且是必要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还增加了具有不同历史和文化背景的社会之间真诚交流的机会。

5. 不过，在维也纳产生的乐观主义必须要转变成具体行动。两个优先考虑的领域系指：必须取缔诸如酷刑和任意杀害等不能容忍的做法；必须弥补有关少数群体和土著居民的指导政策标准中的不足。

6. 关于设立一名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他的代表团已经提交了一份详尽的文件

(A/C.3/48/8)，其中载有一些想法和建议。这些想法和建议主要涉及到联合国人权机构所需要的改进以及高级专员的任务和任期。

7. BILOA TANG 先生（喀麦隆）说，关于议程项目 114 (b)，他的代表团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4) 强调所有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以及人权与发展与民主之间的联系表示赞赏。他的代表团还对该宣言突出妇女、儿童、残疾人、易受害阶层以及土著居民表示欢迎。此外，它还对有关土著居民、人权教育和种族主义与种族歧视等行动十年的建议以及关于联合国人权十年的建议表示支持。

8. 联合国人权机构必须加强，以便执行《维也纳宣言》。就这一点而言，设立一名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值得认真考虑。他的代表团将全力参加有关的审议。应当重新分配资金，以便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并提高其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能力，并应当设法为个人充分参与发展与民主排除所有的社会与经济障碍。

9. 他的国家正在实行自由化并重新实施多党政策，以提倡并鼓励以下观点。人权只有在民主基础上才能得以捍卫。此外，喀麦隆最近参加了人权委员会的选择，因而使它能够充分参与国际人权活动，并使它能帮助其本国的人权机构。他总结说，国际社会应当经常对发展、民主以及促进人权的持续进程重新作出承诺。

10. ARYSTANBEKOVA 女士（哈萨克斯坦）对议程项目 114 (b) 和 (c) 进行评论说，近两年来，她的国家一直在建设一个强大的面向市场经济的主权国家。它的政治制度和国家结构正在经历根本性的改革。哈萨克斯坦保证实行民主并遵守国际标准。1993 年 1 月，它的议会通过了宪法，该宪法确保所有民族和民族集团享有人权和平等。

11. 哈萨克斯坦有 100 多个民族，其国内政策的一个基本要素是协商原则。哈萨克斯坦正在努力执行一项促进社会团结，并确保其所有公民语言和文化的平等与发展的战略。它是前苏联的唯一一个国家电台和电视用 6 种语言播送节目、在校儿童

用 18 种语言上课的国家。

12. 履行人权是一个长期和渐进的过程。哈萨克斯坦赞成肯定人权的普遍性，并强调必须考虑到各国的国家特性。只有当社会的每一个成员都能自由享受其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公民权利的时候，一个人才能得到真正的自由。社会动乱、通货膨胀日益严重、生产下降以及犯罪增加，这些尤其给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带来不利影响。因此，确保上述群体的权利是联合国人权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3. 哈萨克斯坦已经通过了教育、卫生保健、社会保护以及妇女儿童保护领域的立法，并且已经制定了一项关于残疾人的社会福利方案。她的国家完全赞成普遍批准 1955 年《儿童权利公约》，并强调必须通过立法和其他措施并分配充足的资金来确保其执行。必须制定一个法律框架以促进尊重人权。教育必须促进所有民族与宗教之间的相互容忍和友谊。她的国家目前正在进行法律改革，并保证努力实现民主、发展和社会正义以及普遍尊重人权等理想。最后，她的代表团期待着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工作取得有效成果。

14. BARGHOUTI 夫人（巴勒斯坦问题观察员）对议程项目 114 (b) 进行评论时说，国际社会必须紧急行动以执行人权文书并制止在谴责侵犯人权行为时使用双重标准。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情况没有得到明显改善。促进巴勒斯坦社会、公民、政治和经济权利的唯一前提是：在被占领土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特别是《日内瓦第四公约》中所提出的有关文书和法律。

15. 1993 年被杀害的巴勒斯坦人的数字达到惊人的程度。许多人权组织都已经对以色列士兵在军事检查站任意杀害巴勒斯坦人的行为进行了谴责。她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执行其草率处决和任意杀害的政策，并允许对这项政策进行一次公正调查。引起忧虑的另一个原因是被占领土的以色列移民的侵犯人权行为升级，占领当局未能制止这种状况。约旦河西岸所有地区和加沙地带正在发生移民破坏巴勒斯坦人

的财产的情况,其中包括烧毁成千上万的家园和汽车。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部分地区的反复封锁不仅造成现有经济和社会问题进一步恶化,而且还产生了新的问题。

16. 她的代表团对人权委员会作出的以下决定表示欢迎:指定一名特别报告员调查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情况。她希望以色列给予合作。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与以色列政府之间的原则宣言的签署是朝着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迈出的第一步。她的代表团希望它还将标志着巴勒斯坦人民人权情况新时代的开始,在这个新的时代里,以色列将绝对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

17. 巴解组织认为人权是一个最为重要的问题,在巴勒斯坦今后立法中将会遵守国际上公认的人权标准。它打算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这反映了它在日常实路中执行人权文书的决心。

18. DE BARISH 夫人(哥斯达黎加)提到议程项目 114 (b) 和 (c) 时说,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建议非常适当。联合国目前缺乏一个协调联合国保护人权活动的有效机构,同时,还必须促进各会员国之间的合作以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因此,任命一名高级专员是有必要的。她也同意关于必须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的看法。

19. 哥斯达黎加赞成促进有关人权方面的教育、培训和公众宣传,并敦促各会员国和机构将人权、人道主义法和法治纳入所有教育机构的课程。关于这一点,她的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一起拟定了一项宣布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决议草案。

20. 她的代表团同意《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使妇女充分参与发展并使其成为发展受益者的重要性。妇女应当同样充分享有所有人权;这应当是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的一个优先考虑的问题。她们必须参与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活动。在这一方面,她的代表团全力支持在本届会议上通过关于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决议草案。

21. 哥斯达黎加还赞成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提出的“儿童需求第一”原则。应

当加紧努力，特别是加紧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努力，以便促进所有儿童的生存、保护、发展、教育和参与权利。还应当采取措施，以实现在 1995 年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并实现普遍签署世界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育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不过，在只有 10 个国家参加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情况下，要求所有会员国都加入《儿童权利公约》是没有道理的。因此，该委员会委员应当增加到 18 名。

22. 最后，她表示完全赞成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宣言，该宣言呼吁制止该国的种族灭绝和侵犯人权行为。

23. BUTLER 先生（澳大利亚）就议程项目 114(b) 和 (c) 发言说，一些国家向民主过渡的做法尚未带来稳定体制和经济增长的充分好处。特别报告员和一些国家的代表的报告十分明显地提醒人们，由于国内和地区冲突以及人道主义危机，存在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尽管如此，最近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的成果还是令人鼓舞的。特别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为加强联合国人权制度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基础。他希望能够早日作出决定以设立一个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他的代表团还将与其他代表团协力确保人权事务中心得到必要的资金。

24. 联合国的一致行动不必是对抗性的：基于合作的方法和提供实际援助更可能促进对人权的尊重。此外，经济权利必须优先考虑这一论点没有说服力。尊重个人自由较之压制以要求集体权利为基础的公民或政治自由，更可能有利于经济增长。不过，最近已着手就发展权利开展一些有效的工作，确定是否有必要在拟订促进这一权利方面进一步加强机构间合作。

25. 澳大利亚欢迎世界会议提出的以下建议：加强联合国对希望建立或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国家的援助。澳大利亚已经为加强人权机构作出了相当大的财政贡献，它还愿意继续提供双边援助，其中包括加强各国机构、选举援助、提供有关宪法起草工作的建议、帮助改进执法工作、支助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会

在提供这几种援助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26. 在缅甸，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仍然受到严重限制。澳大利亚呼吁该国当局释放政治领袖，并与他们携手致力于在缅甸实现民主化和重建缅甸这项紧迫任务。它同样要求伊拉克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且接受在其境内设置人权监督员的建议，因为那里仍然存在侵犯人权的情况。同样，古巴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当允许联合国代表前去访问，并应当对旨在创造条件使其公民能够享受其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努力作出响应。关于苏丹，他的代表团对那些在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期间与他进行过接触的人遭受报复一事尤为关切。他要求苏丹政府停止该国正在发生的严重暴虐行为，宣布内战停火，保障救济工作人员的安全，并且进行合作以便使紧急救济物资能够送到每一位平民手中。

27. 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灾难和侵犯人权行为有增无减。全面和平解决办法早该实施了。澳大利亚强烈支持国际上为防止冲突扩大和恢复和平所作的努力。它还欢迎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827 (1993) 号决议成立国际法庭，以便把侵犯人权的罪犯送交法庭审判。

28. 总之，来自维也纳的信息是明确的：所有国家的共同目标是实现尊重人权。考虑到这一点，国际上必须协同努力，以通过合作、对话和体制建设加强联合国系统。

29. JARAMILLO 先生（哥伦比亚）说，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使得人权问题有了新的活力，标志着一个基于所有人权相互依赖这一概念的新时代的开始。哥伦比亚认为所有国家都对各项人权公约作出承诺的原则是十分重要的。不过，它断然拒绝利用人权概念作为一种干涉别国内政的手段。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得到尊重。

30. 他的代表团对成立第三委员会工作小组以便研究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可能性表示赞赏，并且认为该职位能够证明有利于协调现有人权机构，避免人权事务中心职能重叠。它的作用也必须集中于通过促进教育和公众宣传方案来创造

一种世界性人权文化。

31. 就哥伦比亚而言，它多年来一直为保护其公民的人权而斗争。政府之所以能团结一切力量是因为它执行了一项坚定的、有凝聚力的政策。这项政策的方向是根除暴力、实现和平并做到充分遵守所有的人权原则。尽管面临着严重挑战，但它还是成功地加强了机构、进行了司法制度改革并改进了调查机构和保安部队，并且与贪污腐化现象进行了斗争。该国内有一名公设律师，其具体任务是保护人权，还有一名首席检查官，其职责是保护公民以免其权利受到侵犯。警察和武装部队已进行了改革，并且已从正在实施的针对所有成员的人权培训方案中获益。

32. 不过，正如各国际机构已经评论的那样，发生在哥伦比亚的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应当由游击队负责。其成员谋杀普通公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并且任意进行恐怖主义袭击和纯粹为了钱财的绑架活动。如果哥伦比亚要使其公民享有和平和人权，就必须彻底根除这种丧失理智的暴力行为。

33. 最后，他强调说，必须加强那些致力于保护贫困阶层，其中包括少数民族、土著居民、儿童、妇女、残疾人以及移民工人的文书。应当尽快执行世界会议提出的有关建议。

34. EL DEEB 先生（埃及）在就议程项目 114 提出看法时重申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宣布的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他说，政治进步和社会经济发展同样重要。作为享有其他基本人权的一项保证，发展权利也是重要的。他的代表团所关心的是，宣言的执行应当普遍并且平衡。谈到正在进行的关于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问题的辩论，他说，应当进行认真研究，然后才能决定该职位的任务及其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各会员国的关系。

35. 近年来世界上发生的事件强调了民主的重要性，埃及已在其宪法中对这项制度作出了保证；因此提供的法律保障使得埃及社会的每一个人都能发表言论并有效参与政治。然而，总的说来，世界上不利的因素破坏了人权领域中取得的进步；例

如,在前南斯拉夫,采取了种种令人可恶的做法以驱逐穆斯林居民。他的代表团强调,国际社会应当普遍地、不加区别地强制采取国际上合法规则,以制止这种做法。

36. 在中东,以色列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了《临时自治协议原则宣言》,这是一项积极发展。他希望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享受人权的情况因此得到改善。关于索马里的敏感问题,必须进一步进行国际合作,以取得稳定并因此改进索马里人民享受人权的情况。

37. FSADNE 先生(马耳他)在谈到议程项目 114 (b) 时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给国际社会带来了一种难以对付的挑战。大会的首要责任是批准这一文件,并且着手认真执行这一文件。为此,马耳他正在加入决议草案 A/C. 3/48/L. 38 的共同提案国。《维也纳宣言》重申的基本原则之一是普遍的和不可分割的发展权利,而人类是这一权利的主体。然而,尽管发展会促进享有所有人权,但是缺少发展不能用来证明剥夺那些权利的做法是正当的。

38. 但是,《维也纳宣言》的真正挑战在于它的关于监督和执行现行标准和文书的建议。马耳他特别赞成设立一个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以协调联合国在该领域的活动。马耳他愿意参加工作小组,并赞成提供高级专员所需的资金。他还赞成拟议中的增加人权事务中心的资金以使它能继续其出色的工作这一主张,并且对许多非政府组织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敬意。

39. MARUYAMA 先生(日本)在评论议程项目 114 时,高度赞扬了联合国系统在促进人权方面所起的作用,并且说,日本已经根据这两项国际公约制定了它的政策。世界人权会议重申了人权的普遍性意义,并为审查过去的发展和制定今后的方针提供了一次宝贵的机会。《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通过是本组织在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前进道路上的一块里程碑。已经达成以下谅解:联合国人权机构必须找到有效的办法以便对新的日益复杂的情况作出反应。随着冷战的结束,反对侵犯人权的任务加重了,希望联合国在这一进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无论从预算还是工作人员

来看，都必须调拨必要的资源，以使它能够应付挑战。日本赞成提高人权事务中心资金水平的决定，此外，还赞成关于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务的建议。

40. 然而，联合国要人权事务中心本身证明它迫切需要追加资金以完成它的任务。实现调查办法，例如通过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进行调查，仍然是评价人权情况的最佳办法。但是特别报告员自然需要足够的工作人员来履行其职责。此外，各国应当以迅速同意接待事实调查小组来给予合作，这些办法的时间安排有必要加以修改，以便第三委员会在材料过时之前能够对最后报告进行讨论并据此采取行动。

41. 一些国家坚持认为，人权属于其本国国内管辖范围。的确，各国首先有责任保障人权。但是，人权也是引起国际社会合法关注的问题，国际社会有义务对指控侵犯人权的行为作出反应。不应当把表示关注看作是干涉内政。在这一方面，涉及到各国人权情况的讨论不得用于政治目的，而应当旨在进行补救。日本完全支持联合国的实况调查办法，因为任何判断都必须以客观了解为依据。在侵权行为得以证实以后，国际社会不应当把它的力量集中在消极的谴责上，而应当集中在纠正这一问题上。

42. 诸如阿富汗、古巴、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缅甸、苏丹以及前南斯拉夫等国的人权情况极其糟糕。日本对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表示赞赏，但它感到遗憾的是，某些国家拒绝对特别报告员要求在这些国家执行事实调查任务作出响应。总之，日本仍然坚决保证捍卫人权。

43. 副主席范德尔海登先生（荷兰）代行主席职务。

44. NANJIRA 先生（肯尼亚）谈到议程项 114 时说，人权范围正扩大到包括几类新的人员，并且已成为一个敏感的政治、文化和经济问题。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角色是各个国家、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它们在这一领域应当发挥更大的作用，批准人权公约本身并不能保证履行这些权利。对人权的承诺必须反映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具体行动中。

45. 最近的事态发展已经把人权置于国际议程的首要地位。自1988年以来东欧与中欧实行了开放,从而带来了经济、社会和政治性的新的挑战。南北对话目前缺乏传统的东西方对话。存在着一种一个国家集团指责另一个集团的趋势,应当尽一切可能防止这种趋势。世界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问题也已经把注意力集中在人权问题上。解决人权问题需要足够的财政资源。

46. 由于国际社会把注意力更多地集中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上,四分之一世纪以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利在内,一直受到忽视。因此,必须强调按照联合国文件、包括《发展权利宣言》和《维也纳行动纲领》,来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实现发展权利的障碍包括:种族主义、政治不稳定性、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和占领、侵略以及霸权主义。

47. 他的代表团相当重视司法管理中的人权问题。它对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A/48/575)中所略述的在这一领域向需求国提供的援助表示赞赏。它还高兴地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向包括肯尼亚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咨询服务方面的支助。该中心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应当继续为这些国家提供关于促进人权和司法管理的培训班和专题讨论会方面的援助。应当加强各会员国本国及其所在地区在这一方面的能力,以便更加有效地促进人权。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应当向发展中国家以及处理人权问题的联合国机构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应当为人权事务中心追加资金,促使它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咨询服务。在非洲,他的政府在促进司法管理领域的人权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并且主持了一次东非和中非地区司法部长和首席检查官会议,这次会议是维也纳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

48. 可以在本届会议上就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问题达成一致。必须根据现有文件的《联合国宪章》、《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发展权利宣言》明确高级专员的任务。高级专员必须精通人权问题,并且应当能够与政府间机构进行合作并能为所有国家政府所接受。他的任务应当包括解释概述所要采取的报告制度和

程序的性质的准则和原则。

49. 高级专员应当采取措施以排除充分享受人权的障碍，并且为保护人权和关于这一主题的公众宣传活动提出筹资办法。他的主要任务之一是调动资金以用于能力建设、培训、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他应当鼓励大众参与处理人权问题并举办有关人权问题的讨论会和研讨会。

50. 高级专员应当向最易受损害的阶层和贫困阶层提供特殊保护；大会应授予其明确的权限，以保证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他的任命应当由大会批准，他必须要有充分的权力来执行他的任务。

51. 继维也纳会议之后的最紧迫任务是制定一项执行人权的明确程序。应当确定各国政府和人权事务中心的需求，以便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和《发展权利宣言》。必须提高各国和各地区的机构的效率，以促进对人权的享受。人权事务中心应当为所有涉及到作为一项人权的发展权利的联合国活动确定一个活动中心。应当确定各国的活动中心以便协调人权活动。不得利用人权作为外交政策和发展合作中的武器。最后，必须制定一种评价《维也纳行动纲领》和《发展权利宣言》执行情况的机制。

下午 1 时散会。